

揭市环（普宁）审〔2026〕32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华美鑫通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沥青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华美鑫通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华美鑫通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沥青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679a1g，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607-445281-04-01-797038）位于普宁市南径镇四睦村工业区（北溪片），占地面积13000平方米，设置1条沥青混凝土搅拌生产线（配套烘干燃烧器1套、100万大卡燃轻柴油导热油炉1台），年产沥青混凝土8万吨，生产设备清单详见报告表。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提高工艺装备自动化控制水平，强化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地面冲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和地面清洗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严格做好生产区、物料堆场存放区、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出入运输通道、污水处理设施等的防渗防漏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及周边水体。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大气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量。冷料斗配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烘干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烘干废气和筛分搅拌粉尘等经“重力沉降除尘器+气缸反吹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沥青烟气经“喷淋塔+静电吸附+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达标高空排放；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高空达标排放；原料堆场采用“三面围挡+顶棚”设计，场区配套除尘雾炮机等自动洒水装置，并对装卸、运输等环节加强管理。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音等措施；做好设备的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分类安全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合理规划厂区布局，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等的管理和维护，落实有效环境风险防

控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七）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建立环境监测体系，建立污染源管理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环境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进一步采取污染物减排措施。

四、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燃油锅炉标准；烘干燃烧器燃烧废气、烘干废气、生产过程中粉尘、沥青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相关要求；NMHC 排放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控制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二）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五、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text{NO}_x \leq 0.78\text{t/a}$ ，总量来源于揭阳市少记科技有限公司 6 吨锅炉低氮改造减排项目； $\text{VOC}_s \leq 0.049\text{t}$ 。

六、你单位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项目在《报告表》编制、审批申请过程中若有虚报、瞒报等违法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

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八、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许可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4 日

抄送：普宁市南径镇人民政府，广东环洲安全环保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2026 年 8 月 4 日印发
